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聂腾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万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海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6,857,763.90	1,891,779,780.32	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637,892.90	278,867,632.84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012,688.33	269,120,024.89	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265,386.83	-134,641,969.24	20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6.95%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19,920,205.25	9,399,558,367.26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18,006,270.39	5,211,516,858.66	7.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5,33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16,705.36	系政府补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1,701.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121,946.04	系理财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9,928.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468.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6,35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856.65	
合计	41,625,204.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8%	687,552,476	687,552,476	质押	216,496,073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77,215,143	77,215,143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5.51%	67,070,814	33,535,407	质押	11,558,907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59,476,585	59,476,585		
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50,183,627	50,183,627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50,183,627	50,183,627		
聂腾云	境内自然人	3.68%	44,768,001	44,768,001		
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4,161,634	14,161,6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3,248,61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11,961,93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新华	33,535,407	人民币普通股	33,535,4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48,614	人民币普通股	13,248,6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61,9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61,931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5,496,965	人民币普通股	5,496,9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570	人民币普通股	5,390,5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9,886	人民币普通股	3,359,886
孙雪芬	2,729,468	人民币普通股	2,729,46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222,939	人民币普通股	2,222,939
沈嘉祥	2,115,511	人民币普通股	2,115,511
KB资产运用-KB中国大陆基金	1,790,579	人民币普通股	1,790,5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所控制的企业,聂腾云为聂樟清之子,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聂樟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述股东中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腾云、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孙雪芬女士,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2016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黄新华及其配偶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2016年12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1,180,142,033.22	1,809,601,558.00	-34.78%	主要系报告期股权投资现金支出以及支付固定资产等款项致货币资金减少。
预付款项	32,450,005.37	18,748,911.78	73.08%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房租费、水电费等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7,701,539.32	468,355,744.32	57.51%	主要系报告期对丰巢增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1,581,258.26	51,662,043.61	57.9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投资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8,034,174.15	66,693,190.59	32.00%	主要系报告期场地改造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52,860,34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97,664,728.76	350,245,369.17	-43.56%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税款所致。
专项储备	124,494.64	66,865.43	86.19%	主要系报告期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2,656,857,763.90	1,891,779,780.32	40.44%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量增长致中转收入等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965,714,998.78	1,349,419,364.84	45.67%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量增长导致中转相关成本等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6,561,549.27	4,427,720.23	48.19%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9,391,695.94	130,217,141.18	37.76%	主要系报告期软件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27,647.12	-786,733.15	-335.68%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351,582.38	10,455,627.11	-170.31%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9,041,160.69	15,147,319.29	91.72%	主要系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4,096.77	1,317,753.59	-92.1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450,894.95	3,977,578.86	590.14%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44,999.94	8,057,905.33	-63.45%	主要系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015,635.88	95,204,273.46	47.07%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65,386.83	-134,641,969.24	208.63%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回款以及预存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391,178.37	252,758,336.55	-409.94%	主要系报告期股权投资现金支出,以及支付固定资产款项等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100.00	-2,600,000.00	394.7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对外投资

2018年1月,为持续深耕、布局快递服务之末端,以信息化、智能化解决"最后一公里"瓶颈,着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体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联合其他交易方,对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进行增资,交易各方合计向丰巢科技增资207,251.91万元人民币,其中福杉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向丰巢科技增资 26,934.58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丰巢科技2.992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福杉投资、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丰巢科技13.4673%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福杉投资已将本次交易增资款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并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丰巢科技已领取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非公开发行

为持续引领快递产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扩大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筑牢公司核心竞争力,2017年公司适时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计划;2018年1月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0号文《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报告期,公司稳步开展相关发行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圆满完成。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详情,请参照《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018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9,728.19	至	112,160.24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73.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量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核准,同意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239,726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519.37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050004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5,193,66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909,901.36元(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374,594.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283,759.14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招行上海分行(乙方)及中信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4902931310705,截至2018年4月18日,专户余额为3,843,218,408.3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斌、计玲玲、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中信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永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150,985.04	130,376,997.94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65,021.06	24,401,697.43	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41,762.88	18,766,858.95	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35,085.53	17,909,758.77	30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09%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7,776,999.40	3,858,765,784.54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9,257,490.55	2,277,992,469.49	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85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5,00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62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512.63	
合计	4,423,258.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7%	502,085,502	0	质押	501,800,000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26%	494,406,779	492,306,859	质押	494,007,100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21,427,844	121,427,844	质押	121,427,84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1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1%	35,918,055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922,928	17,922,928	质押	17,922,92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3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3%	15,609,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750,95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5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0%	5,701,3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凤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3%	4,417,11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民鑫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8%	3,396,7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2,085,502	人民币普通股	502,085,50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1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918,055	人民币普通股	35,918,05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39号单一资金信托	15,6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9,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0,956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95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5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1,3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凤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17,112	人民币普通股	4,417,11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民鑫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6,789	人民币普通股	3,396,78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长信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7,000
张林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1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账户;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与年初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利息	5,788,581.28	-56.76%	期末未结算利息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83.33%	对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本期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744,793,733.16	83.58%	主要是对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本期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在建工程	228,715,861.08	46.98%	主要是本期在建光伏电站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01,534.76	43.15%	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进度款增加
应付票据	129,531,348.28	62.62%	本期使用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增加
预收款项	28,167,595.18	433.54%	期末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4,099,769.26	-43.32%	期末未缴纳税款减少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170,150,985.04	30.51%	主要是本期光伏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14,905,782.01	39.11%	主要是本期光伏业务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18,497,426.23	106.46%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9,135,410.12	315.78%	主要是本期参股公司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	721,754.05	676.81%	主要是本期部分光伏发电项目进入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光伏业务所得税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141,255.65	52.05%	主要是本期光伏业务销售回款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6,832.94	102.39%	主要是本期收到利息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935,085.53	301.65%	主要是本期光伏业务销售回款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410,015.63	1212.13%	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50,000.00	499.00%	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3,330,015.63	-1006.00%	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对外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2,860.93	-149.50%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兆腾")与大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2017-28-01、2017-29-01),确认河北兆腾竞得位于大城县冯张街村南、津保路南侧编号2017-28、2017-29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合计为265508平方米,其中:有效面积为255814平方米、绿地与广场面积为4192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为5502平方米,成交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060万元。具体详见2017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河北兆腾就宗地编号(2017-28-01、2017-29-01)的两块土地已与大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申请办理取得上述两块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

2、其他重要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的情况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28、2017-129)
	2018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1)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变更的情况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28、2017-130)
	2018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2)
关于拟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情况	2018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03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7)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2018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8)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2018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7)
	2018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16.21	至	8,211.07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6.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新增投资项目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永弟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情况

2018年3月1日,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8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及2018年3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4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盐城星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星创")和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睿能")的全部股权,标的资产均属于新能源电动车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行业。

盐城星创主要从事锂电池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存储及综合循环利用,主要业务为硫酸镍、四氧化三钴等锂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江苏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能源")持有盐城星创100%的股权,戴振华为盐城星创的实际控制人。

恒创睿能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动车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陈志鹏、杨昊昱分别持有恒创睿能42.54%和34.86%的股权,为恒创睿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盐城星创和恒创睿能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分别与盐城星创、恒创睿能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上述合作意见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仍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5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本次交易的预案(或报告书)。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6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6月2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的决策情况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披露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乐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文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71,125.58	133,835,175.08	-5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87,416.01	29,379,524.50	-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7,402.15	26,708,614.16	-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8,552.04	45,798,817.37	-11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66%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9,512,903.61	1,358,482,559.16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7,918,572.38	1,201,102,271.38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67,808.22	委托银行理财形成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0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30,968.60	处置上海艾摩30%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3,360.93	
合计	10,020,01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乐民	境内自然人	21.08%	119,613,584	89,710,187	质押	35,640,000
彭伟	境内自然人	3.74%	21,200,903	15,900,677		
许建国	境内自然人	3.58%	20,283,309	15,212,4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581,260	0		
刘小东	境内自然人	0.27%	1,532,200	0		
郑淼	境内自然人	0.25%	1,416,860	0		
郑永孝	境内自然人	0.21%	1,201,920	0		
李戈	境内自然人	0.21%	1,175,800	0		
叶丽萍	境内自然人	0.20%	1,134,400	0		
姜雪	境内自然人	0.19%	1,086,9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傅乐民	29,903,397	人民币普通股	29,903,397
彭伟	5,300,226	人民币普通股	5,300,226
许建国	5,070,827	人民币普通股	5,070,8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81,260	人民币普通股	2,581,260
刘小东	1,5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200
郑淼	1,416,86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860
郑永孝	1,201,92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920
李戈	1,1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800
叶丽萍	1,1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400
姜雪	1,086,914	人民币普通股	1,086,9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董事傅乐民、许建国和彭伟3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3人与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小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32,200股;姜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86,91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5,053,392.74	8,329,307.65	-39%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收回所致。
存货	5,288,564.05	3,250,012.29	63%	主要系本期采购流量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6,006,735.31	13,915,786.67	-5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股利	134,244.00	223,740.00	-40%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所致。
库存股	13,241,340.00	22,068,900.00	-40%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所致。

2、利润表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571,125.58	133,835,175.08	-52%	主要系合作方政策限制和移动互联网新产品、新技术对公司移动增值和移动互联网行业应用业务影响较大所致。
营业成本	32,220,511.26	73,077,628.09	-56%	主要系移动增值、互联网行业应用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2,425.84	467,846.59	-67%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增值税附加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491,115.71	9,512,336.43	-32%	主要系人工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041,514.19	-258,495.29	303%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720,114.20	3,379,950.87	158%	主要系本期处置上海艾摩股权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61,922.24	5,536,216.11	-74%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552.04	45,798,817.37	-112%	主要系收入到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971.81	-24,264,986.71	134%	主要系用于委托银行理财的资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9.09%	至	-39.48%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00	至	4,7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5.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运营商政策和产品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传统移动增值业务和游戏业务规模下降,而新游戏尚未上线运营、物联网业务处于布局阶段,使得上半年盈利水平同比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乐民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8-01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340,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将由567,351,127股减少为567,010,56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67,351,127元减少为567,010,567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